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實施要點

109.08.28 校務會議修正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13.08.30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108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80322005 號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實施要點：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之，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一）委員會組織設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除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左列人員聘請兼之：

（1）學校行政代表 4 名。

（2）教師代表 3 名（有成立教師會學校，教師會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 3 名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

（3）家長會代表 2 名。

（4）學生代表 1 名，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自治會代表。

（5）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1 名。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二）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在申訴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權益，得依各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

（三）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本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實施要點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及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實施要點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 實施要點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七) 實施要點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會之召集人簽署。委員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 當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而無法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九) 學生所提申訴案件報告，必須詳述案件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行為或措施及造成身心受委屈或權益受損狀況。
- (十) 彰興國中申訴專線：7110743 轉 200.300.400、500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經校長核可後施行。

附件一

彰興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書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懲處原因：									
懲處結果：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附件二

彰興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年	月	日		
申訴人		年	班	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訴事由								
貳、處分單位說明								
參、評議結果								
肆、具體建議（補救措施）								
校 長 核 示								
申評會主席								
申評會委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職稱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委員	學校行政代表
委員	學校行政代表
委員	學校行政代表
委員	導師代表
委員	導師代表
委員	導師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專業輔導人員
委員	學生代表